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3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李加勇等九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智能电工及智能家居产品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项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50万元与李加勇等九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专业的智能电工及智能家居产品公司。因李加勇为公司前任监事,且离职时间未超过12个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李加勇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李加勇:曾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于2014年5月16日提出辞职,2014年6月6日辞职正式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李加勇先生辞去监事职务至今不超过十二个月,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非关联方:

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姜猛、穆甲凯、朱冰瑶、杨正雄、陈鹰翔、王雷、陈明贤、颜坂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中姜猛曾在公司任职,已于2014年5月离职,其他自然人股东未曾在公司任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案:

股东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	现金
李加勇	300	30	现金
姜猛	110	11	现金
穆甲凯	50	5	现金
朱冰瑶	50	5	现金
杨正雄	30	3	现金
陈鹰翔	30	3	现金
王雷	30	3	现金
陈明贤	30	3	现金
颜坂兴	20	2	现金
合计	1000	100	

法定代表人:李加勇

经营范围:智能电工、智能家居、智能楼宇、安防监控、灯具、照明、电工电子及其附件的制造和销售,移动互联网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来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五、交易协议情况:

出资各方尚未签署协议,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各出资方签署《投资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互联网入户普及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为智能电工及智能家居的发展创造了便利条件,通过智能化的开关、插座、路由器、遥控转换器等,使普通用户真正享受智慧化的家居生活。根据现在的行业状况,智能家居及电工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此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后续发展、拓展业务范围,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对子公司参股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其他交易方的要求而采用的适当方式,投资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

该关联交易完成后,良信电器将委派1名董事参与管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交易是公司业务模式进一步升级优化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李加勇以及非关联方共同设立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做出的共同投资行为。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详细汇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项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东吴证券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李加勇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而言,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因素影响,因此项目的执行存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吴证券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4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丰富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520万元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代表本公司行使以下权利:

签署一切与银行安排、授信或其他信贷相关的文件;

根据该等协议条款及银行要求的步骤,向银行申请使用本额度;

与银行进行交易及向银行发出与交易有关的其他指示。

被授权人可以以签字或加盖私章其中任何一种方式向银行签署各类文件或指示。

被授权人享有上述授权,直至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变更或取消该等授权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7月10 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安排: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年7 月9日下午 15:00至2014年7月 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良信电器一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 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 2014 年 6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9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良信电器　邮政编码:200137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 7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06;投票简称:"良信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议案1。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因本次会议仅有一个议案,故未设置总议案。

4. 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 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下午 15:00至2014年7月 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37

联系人:刘晓军,方燕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23025798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月 25 日

附: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3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6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6月25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1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84,95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6月30日

根据2014年5月28日刊登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烽火通信")已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涉及的984,950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规定拟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的决议》。

3、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 年2 月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 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 年4 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除因李进延、边继辉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7名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授予童国华等14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234.4万份。

6、2009 年4 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 年4 月29日。

7、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翟启华等7人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七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24.1万份。

8、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 元调整为17.46元。

9、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张涛等4人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四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18.4万份。

10、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04元。

11、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刘超等4人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3.8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名。

12、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决议》, 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36元; 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从52.225万份调整到104.45万股; 第四期股票期权数量从52.225万份调整到104.45万股。

13、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李锐等3人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4.2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9名。

14、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决议》,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19元。

上述内容均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29人, 其中121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 可以100%行权;6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不满90分,可以80%行权;2人考核分数达到70分不满80分,可以50%行权;由于业绩考核原因,未能行使的17,550份股票期权额度将予以注销。行权数量合计为984,950份,行权价格为8.19元/股。

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童国华	董事长	1.95
2	鲁国庆	副董事长	1.75
3	吕卫平	副董事长	1.75
4	徐 杰	董事	1.75
5	何书平	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	1.95
6	李广成	副总裁	1.9
7	姚明远	副总裁	1.9
8	杨 壮	副总裁	1.9
9	戈 俊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10	何建明	副总裁	1.5
11	王彦亮	副总裁	1.3
12	曾 军	副总裁	0.85
13	蓝 海	副总裁	0.85
		高管合计13人	20.35
14-129		关键管理技术岗位合计116人	78.145
		小计129人	98.495

2、行权股票来源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烽火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激励对象的范围

烽火通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具体包括: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共计149人,后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激励对象调整为129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

2、本次行权股份共984,950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总数为203,5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203,500股股份,除总量的25%即50,875股可在六个月后流通外,其余75%的股份共152,625股自动锁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3、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719,600	100%	984,950	966,704,550	100%
合计	965,719,600	100%	984,950	966,704,550	100%

本次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9705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认购资金净额8,066,740.50元全部出资到位,其中股本984,950.00元,资本公积7,081,790.5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5,719,600.00元,实收资本为(股本)为965,719,600.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984,95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66,704,550.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984,950万股,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8,066,740.50元,已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965,719,600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894元,按行权后股份数966,704,550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893元。行权新增股份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9705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3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二○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30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O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是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4年6月23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可出席本次会议。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证券办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

2、邮政编码:402760

3、传真:023-61951111

4、联系人:郭云莉

5、联系电话:023-61954095

6、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二O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表决单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6 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77	嘉陵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7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99.00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1.00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1.00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14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3人,代表股份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8.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5、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基金恢复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6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咨询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理财中心

咨询电话:020-31126106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3)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首创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日信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国金证券、江海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中投证券、北京展恒、东方证券、方正证券、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上海长量、诚浩证券、深圳新兰德、中期时代、华融证券、晋商银行、一路财富、钱景财富、开源证券、华安证券、浙商银行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6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2014-061、2014-063);后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并于2014年6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商务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争取于2014年8月11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6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联讯证券代理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代码为"000652",集中申购代码为"000653")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联讯证券客户服务热线: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4,访问联讯证券网站http:// lxzq.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关于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隆)增加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代码为 "000652", 集中申购代码为"000653")由原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692)转型而成,由于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裕隆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 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发布公告《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隆)确权登记指引》,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起增加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

有关详情请咨询联讯证券,联系方式如下。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陈思
电话:	021-33606736
传真:	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lxzq.com.cn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